

礼学诠释 与 制度开新

以先秦至魏晋若干礼制演变
为中心的考察

邹远志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 ◎ 湖南省社科基金（18YBA275）资助
- ◎ 湖南省中国语言文学应用特色学科资助
- ◎ 湖南省高校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湘礼乐文化素养培育与传播中心资助

制度开新 与 礼学诠释

以先秦至魏晋若干礼制演变
为中心的考察

邹远志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 长沙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礼学诠释与制度开新：以先秦至魏晋若干礼制演变为中心的考察/邹远志著. —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23. 7

ISBN 978-7-5667-3048-0

I. ①礼… II. ①邹… III. ①礼仪—研究—中国—先秦时代—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K892. 9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102748 号

礼学诠释与制度开新：

以先秦至魏晋若干礼制演变为中心的考察

LIXUE QUANSHI YU ZHIDU KAIXIN:

YI XIAN QIN ZHI WEI JIN RUOGAN LIZHI YANBIAN WEI ZHONGXIN DE KAOCHA

著 者：邹远志

责任编辑：刘湘琦

印 装：长沙创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1000 mm 1/16 印 张：16 字 数：266 千字

版 次：202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2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67-3048-0

定 价：68.00 元

出 版 人：李文邦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营销部），88821327（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395405867@qq.com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营销部联系

前 言

“功成作乐，治成作礼”，礼乐制度作为各朝最重要的统治工具之一，在整个古代王朝中都受到了高度的重视。三代不同礼，五代不同乐，为了统治的需要，新的礼乐制度总是会不断地出现并取代旧的礼乐制度，新制度兴与旧制度废是礼乐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这是不言自明之理。但是新的礼制何以产生，旧有的制度又是如何被废止的？这则是一个非常值得探讨的问题。我们考察了具体的某些礼制的发展变迁之后就会发现，几乎所有新制度在其被推出的过程中总是会伴随着一个“稽周、汉之旧仪”“考图史于前典”的行为，也就是总是采取“回到过去”的方式往前走。这实际上是一个解决古礼与当下需求如何进行有效对接的问题。在处理这个问题上，历代礼家或礼官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他们总是通过对古代礼制、礼意的合目的性阐释，以实现古礼在当下的转换，从而为完成“因时制范”的伟大任务提供合法性的论证。所以我们总是能够看到，每当一个时代风衰俗弊，而统治者希望扭转这一现象的时候，这个时代的礼家与礼官即结合现实情势搬来古礼进行一番“维新”，于是新的能够发挥现实治世之功的礼制便获得了合法性而畅行天下。譬如西晋建立之初，面对汉末以来儒家君臣之伦的松弛以及其他各方面礼制的坏毁，礼家及礼官如荀顛、挚虞就在皇帝诏令下通过寻找经典并对经典进行重释，而将儒家经典中的部分礼仪制度，糅合原先的汉魏礼仪“故事”，最终形

成《新礼》。同时，在其他礼家的议礼释礼中，我们甚至还可以看到很多本不合于先秦礼制、礼意的做法，譬如婚礼用乐、招魂葬、族外祭、墓祭、母以子贵（庶出承统而加尊妾母）等等，最后在某些特殊历史时期得到了合礼性的阐释，从而由民间礼俗上升为官方认可的礼制或观念。可以说，这是中国古代统治者迈向制度自信的最主要途径。尽管从今天的角度来看，以这种方式建立起来的制度自信其实并不可靠，但是由此而开立的新的礼仪制度却是实实在在地取代或至少部分地取代了之前的制度。由此可见，礼制诠释，尤其是礼制的迭代诠释之于礼制创新的重要意义。不过，倘若仔细检视，就会发现中国古代的礼制诠释存在着两种最主要的类型，其对制度的创设也具有不同的作用。这两种类型，一是考礼，二是议礼。所谓考礼是以先秦三礼为本而对古代礼仪制度进行严密细致的考证，目的主要在于推考古礼制度的原始状态以及礼仪制度所内含的礼意，其对古礼的严谨考求结果用之于制度的建设，则是实现礼制的重建。而议礼指的是对当下礼仪、礼制甚至是礼俗的议论。这种议论也需要寻求经典的支持，但是对于经典的考证不如前者严谨与细致，而只是作一粗线条的考释，其目的是要使经典与社会形成互动，以求经世致用。这种对于过去经典制度的诠释虽然也大多表现出尊经的倾向，但这是带着自己的体验或明显的动机去理解经典，很大程度上讲是为了从经典中印证自我理解的正确性。以这种态度去对待经典，总是能够理解到比经典更多的东西，用西方诠释学的话语来说便是创造性阐释。创造性阐释获得的理解用之于礼制的建设，则是礼制的开新。

我们的研究是以礼学诠释为中心进行礼学史、礼制史的关照。礼学史与礼制史通过“理解”与“诠释”联结在一起：从礼制的诠释中映现礼学思想，从对礼学经典的理解中见出制度形成的群体力量状

态。这种考察赋予历史一种活态，以当时所拥有的热度来恢复这些看起来冷冰冰的礼仪制度，这无疑有利于我们理解中国古代礼制和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规律，并进而寻找新时代下礼乐文化重建的路径。我们认为，中国古代礼学以经典注疏和议礼的方式不断地推动着制度的规整、重建与开新，其中礼制的层累诠释与经典再造对于制度开新最具重要意义。广义上说，这是关于中国古代礼学与政治史关系的研究。就此而言，前贤时彦已经从多个角度进行了深入研究，也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相关研究以王国维、陈寅恪、唐长孺、李学勤、祝总斌、田余庆、安作璋、晁福林、刘泽华、刘宝才、吴荣曾、王子今、孟祥才、赵世超、朱镇豪、朱凤瀚、朱子彦等先生的系列相关论著及日本学者川胜义雄的《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为代表。这些论著大多从政治史与礼制史角度去考察不同时期统治者意志、政治制度等对于当时礼学诠释或礼制形态的影响。如，王国维先生的《殷周制度论》就从政治的角度对殷周礼制的变革之因做出了回答，并且对周礼制度的形成进行了政治史、文化史的考察；陈寅恪先生《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则在对隋唐制度的探源中指出了南北朝政治对于该时期礼学产生了重要影响，从而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礼制系统。此外，不少从事法律史研究的学者也较多地注意到礼学与法律之间的互动现象。王彦辉先生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汉代社会研究》、于振波先生的《秦汉法律与社会》均关注到秦汉法律对于儒家礼制与伦理观念的吸收和秦汉法律对于该时期礼制的影响问题。此外也有学者从礼学史角度考察政治对礼学及礼学诠释的影响。杨向奎、钱玄、沈文倬、詹子庆、彭林、梁满仓、杨天宇、陈戍国、杨志刚、宫长为、王启发、杨华等诸位先生皆有相关研究。如彭林先生的《〈周礼〉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研究》对于《周礼》成书年代的论断就充分考虑了政治

及思想文化因素对于礼学的影响。杨天宇先生的《关于〈周礼〉书名、发现及其在汉代的流传》对于两汉与王莽时期的礼学走向与政治的关系多有精到论述。詹子庆先生在《对礼学的历史考察》一文中也指出，礼学随政治制度的更易以及统治者思想意识的变化而沉浮，学官的设置和科举制的推行对礼学产生了很大影响。杨华先生的《论〈开元礼〉对郑玄和王肃礼学的择从》认为《开元礼》是唐人“考取王、郑”，兼采南、北，郑、王杂糅的产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台湾学者甘怀真、张寿安、尤淑君等人在研究汉唐间礼学与明清礼学时注意从政治史的角度切入，展示各时期礼学诠释与政治的互动关系。他们的成果与研究方法均值得借鉴。

现有的研究大多能注意到政治对经典礼制的因革损益的影响，但对于如何影响却缺少深入的探索。同时，也很少注意到礼学诠释行为对于政治的能动作用。有鉴于此，我们重新调整了研究的视角，即从经学诠释学的角度去探讨经典制度通过礼学诠释实现与政治的互动。这是一种用诠释学的理论与方法进行的研究。目前来说，这种研究已经开始并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果，尤其是初步建立起了中国经典诠释学的理论范畴，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洪汉鼎、杨乃乔、李清良、李有光、陈居渊等诸位先生的论著，在借鉴西方诠释学理论的基础上，试图建立起中国古代经典诠释学方法论，以解释古代经学创造性诠释（过度诠释）背后诠释行为与社会政治文化的关系。如杨乃乔先生的《中国经学诠释学及其释经的自解原则——论孔子“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的独断论诠释学思想》认为孔子对于礼学的贡献在于他“以一个独断论的诠释学命题（即“述而不作”）封闭了‘六经’文本”，事实上，由此便据经典而获得制度诠释的话语权。七十子后学乃至中国古代的经典注疏家大多即是以这种“述”的方式去对处理经典与

“时”的对接问题，这使得经典在不同的时代能够彰显出巨大的思想活力。李清良《从“诠释学”到“诠释之道”——中国诠释学研究的合法性依据与发展方向》《经典诠释学对哲学诠释学之扬弃》等作为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经典诠释传统的理论化与现代化研究”的系列成果虽重在建构中国的经典诠释学，但是其提出的“依据中国学术的一贯传统，所谓‘诠释学’实际上就是‘诠释之道’”的观点对于研究中国古代礼家的释礼取向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我们的研究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开展的。

在这样的视角下并依据诠释学的理论，我们认为中国古代经学元典具有强大的制度话语权，中国礼学的研究主要以解释经典制度和研讨圣贤礼意的方式进行，因而应以礼学诠释为中心进行礼学史、礼制史的关照，从研究礼学诠释行为及其动机，向上探寻其缘由，向下则考求其指向与意义。

从诠释学的角度而言，历史的研究说到底其实就是一个如何理解与看待历史的问题。对于中国古代礼制史的研究同样如此。对于具体的礼制的考察，必须依靠尽可能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毫无疑问，这些资料大部分都是以文字或图像的形式呈现的。“道沿圣以垂文，圣因文以明道。”经典诠释学将礼学原典视为圣人元意，历代释礼者也总是以考求圣贤元意为名而进行制度的诠释。但是由于主体间性断裂现象几乎无处不在，比如语言上的与历史脉络甚至文化上的，那么，真想要透过语言文字与图像去获得制度的原意或使得经典制度展现其意义，并非容易之事。而且，诠释者的立场也并非总是能够做到完全客观，甚至还充满了受当下情势影响的观念与主张，故而历史上的诠礼者能够成为推动礼制变革的最活跃的力量。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们才决定了本书的研究视角与研究对象。

本书是本人近几年承担湖南省社科基金研究项目“先秦至魏晋南北朝礼学诠释与制度开新研究”的成果汇总，是以先秦至魏晋南北朝的相关礼家、礼官及其他官员围绕相关礼制议题发生的释礼言行为主要对象，也对相关的古代礼法疑义的当代诠释进行诠释学角度的考察，集中探究礼学诠释之于制度开新的意义，揭示礼学经典通过诠释与社会政治互动，最终实现经典礼仪制度的创新的规律。在方法上，本书将中国传统学术研究的考据法与诠释学、政治学的方法相结合，对研究对象展开多角度的讨论。本书所收录的论题主要聚焦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先秦礼学经典何以能够在不断诠释中获得制度与思想的活力？

第二，经典礼制如何与政治产生互动从而实现制度的重建与开新？一些不合经典礼制或礼意的观念、律令与民间礼俗又是如何“合礼化”的？

第三，具有礼学素养的儒家士大夫（礼官）如何利用制度诠释的话语权去介入政治并发挥作用？

第四，我们在诠释古代的礼学文献时该遵守怎样的诠释原则？

对于以上问题的研究，将有利于把握中国古代礼学的发展规律，同时也有助于理解礼学诠释者（中国古代的诠礼者多为官僚）在政治事务处理上的独特作用。事实上，在持有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基本观点下，考察中国古代礼制诠释与中国古代礼制重建之间的关系，也能为当代的制度建设，尤其是中华新礼的重建提供一些参考。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礼学诠释与礼制变迁——以丧师礼与为旧君服制的形成 与变迁为例 | 1 |
| 一、先秦至魏晋礼学诠释与丧师礼的变迁 | 2 |
| 二、先秦至魏晋礼学诠释与为旧君服礼制的变迁 | 12 |
| 三、总结 | 28 |
| 第二章 睡虎地秦墓出土魏律重释 | 30 |
| 一、目前诠释存在的训诂及法律逻辑问题 | 30 |
| 二、《魏户律》法律条文中所涉行为主体分析 | 34 |
| 三、赘婿后父现象与战国中期魏国的宗法形态 | 36 |
| 四、总结 | 43 |
| 第三章 汉代“母以子贵”合礼化诠释及其意义 | 45 |
| 一、“母以子贵”传文制度渊源 | 46 |
| 二、“母以子贵”的经典化与公羊学的诠经取向 | 52 |

| | |
|------------------------------------|------------|
| 三、“母以子贵”礼制化诠释的政治意义 | 56 |
| 四、总结 | 59 |
| 第四章 晋代礼制诠释与文化之关系 | 61 |
| 一、晋代礼家热衷议礼之文献依据 | 62 |
| 二、晋代礼制诠释与玄学清谈之关系 | 63 |
| 三、晋代礼制诠释与乱世背景之关系 | 73 |
| 四、晋代礼制诠释与相关制度之关系 | 78 |
| 第五章 两晋礼学诠释对郑王之学的择从与超越 | 86 |
| 一、郑王之学在两晋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 88 |
| 二、两晋朝廷及礼家对郑王礼学的择从与超越 | 92 |
| 三、两晋礼家对郑王之学择从与超越的逻辑 | 102 |
| 四、对郑王之学择从与超越的诠释学依据 | 105 |
| 第六章 晋代礼家对宗法礼秩的重释 | 109 |
| 一、两晋礼家对于立宗的诠释 | 109 |
| 二、支庶立为天子如何追尊本亲 | 116 |
| 三、可否绝小宗以后大宗 | 119 |
| 四、晋代礼家对“为人后”的泛化诠释 | 124 |
| 五、总结 | 131 |

| | |
|-------------------------------------|-----|
| 第七章 推恩计情：晋代礼家对母子丧服礼的阐释 | 133 |
| 一、庶子为所生服制..... | 134 |
| 二、为出母服制..... | 135 |
| 三、为嫁母服制..... | 139 |
| 四、总结..... | 142 |
| | |
| 第八章 大小传统对话与较量下的礼制重释 | 144 |
| 一、两晋异姓为后现象及释礼倾向..... | 145 |
| 二、晋代婚俗的合礼性诠释..... | 153 |
| 三、总结..... | 160 |
| | |
| 第九章 两晋礼家宗庙制度诠释的取向 | 162 |
| 一、两晋天子宗庙体制述略..... | 163 |
| 二、两晋宗庙迁毁制度的议定..... | 172 |
| 三、四府君毁主藏庙议..... | 180 |
| 四、司马睦立祢庙议..... | 192 |
| | |
| 第十章 葛洪的礼制诠释与礼学思想管窥 | 202 |
| 一、强调天子遵礼行礼的意义..... | 202 |
| 二、严肃君臣之礼以图强化皇权..... | 205 |
| 三、重振礼教，简省烦礼..... | 212 |

| | |
|--|------------|
| 四、依礼修道，以礼治教····· | 219 |
| 五、总结····· | 222 |
| | |
| 第十一章 道教斋醮科仪对周礼祭祀体系的接受及其意义 ····· | 223 |
| 一、斋醮名称源自先秦周礼····· | 224 |
| 二、祀神对象及祀神方式多以先秦周礼为基础····· | 225 |
| 三、斋醮器物大多承袭先秦礼制器物规制····· | 228 |
| 四、斋醮礼意多沿袭先秦周礼····· | 232 |
| 五、总结····· | 236 |
| | |
| 参考文献 ····· | 239 |

第一章 礼学诠释与礼制变迁

——以丧师礼与为旧君服制的形成与变迁为例

《礼记·丧服四制》云：“门内之治，恩掩义；门外之治，义断恩。”丧服制度本是宗法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其作用范围并不仅限于宗族之内。在古代中国，家国一体的观念始终都被统治者所强化。为此，社会政治诸领域广泛地出现了拟宗法化的现象，一些非血缘的人伦关系，如君臣、师生、朋友等，被比附为血缘关系中的父子、兄弟关系，并借种种的丧服制度来辨明或强化此类人伦关系。然而，在亲亲尊尊二系并列的礼秩原则之下，像师生、故吏、朋友等拟宗法化的人伦关系事实上很难具备如君臣、父子般的稳固性。对于这些人伦关系（外在表现即是丧服关系），虽然有《丧服四制》的“门外之治，义断恩”作为调控的原则，但实际的处理往往会随着政治形态、人们的思想观念以及现实利益的变化而有紧固与松弛的表现。从历时的角度来看，有的丧服制度经历了从无到有甚至发展到极端，但最后又归于消沉，有的在先秦时期已经产生，历经起落之后又恢复到原初。其中自然有其政治的逻辑，体现出了不同时期政治力量的消长情况，但是每一次相关制度的出现或是抑制，都能够看到礼家与礼官对制度的重释与对礼意的考求，通过这种行为对相关的经典制度进行重塑，在重塑经典的过程中推动制度的开新或重建。本章我们仅分析先秦到晋代各时期的礼家对弟子为师服丧之制与故吏为旧君服丧之制的释礼活动，以见经典诠释之于制度开新或制度重建的意义。

一、先秦至魏晋礼学诠释与丧师礼的变迁

我们在研究古代中国师弟子关系中就注意到两个值得考究的问题：一是师弟子关系自西周就已经见之于文献记录，师与天地、君、亲并列为礼之三本，但是为何相关的丧师之礼在春秋后期才出现？二是西晋初将丧师礼写入王朝新礼之中，但为什么施行几年后却遭到废除？这两个问题，分别有不同的礼家注意到，但是没有正面作出回答。如，郑玄在为《礼记·檀弓》“孔子之丧，门人疑所服”句所作注时仅云“无丧师之礼”，而只字未提为何无丧师之礼。^①清代杭世骏则将西晋废除丧师之制归咎于摯虞见识浅薄，而未分析司马炎同意废除该礼制的现实考量。^②我们认为，以上有关丧师礼的问题反映出了师弟子一伦在历代的真实处境，尽管不同时期的统治者大都提出尊师重道的口号，但基于某些政治利益上的考量，师弟子一伦的发展始终受到来自官方意识形态的强力控制。

（一）《仪礼·丧服》中无丧师之礼的原因考察

《大戴礼记·礼三本》云，“礼有三本：天地者，性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三者偏亡，无安之人。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宗事先祖而宠君师，是礼之三本也”。^③于此可见，至少在《大戴礼记》成书的时代，师与君、亲一样，具有非同寻常的重要性。据此而推，自君师出现后，相关的“宠君师”之礼也就应该随之出现。但是在体现人伦关系的先秦经典文献《仪礼·丧服》中，我们只看到为先祖、为君服丧之制，却未见为师服丧之制。这是比较奇怪的现象。此外，《丧服》有朋友间行吊服加麻之服的记述。郑玄注云：“朋友虽无亲，有同道之恩，相为服缌之经带。”^④同窗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第1284页。

^② 杭世骏：《师制服议》，《续修四库全书》第142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35页。

^③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第17页。

^④ 郑玄注，贾公彦疏：《仪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123页。

为朋，同志为友，同窗同道间尚且因恩义而相为服丧，难道师弟子间就不曾有恩义，制礼者竟对此现象视而不见？孔颖达在为《礼记·檀弓》“孔子之丧，门人疑所服”句之郑注所作疏中指出：“依礼，丧师无服，其事分明。”又云：“知为师吊服加麻者，按《丧服》‘朋友麻’，其师与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①他认为师生之伦应等同于朋友之伦。这在传统五伦的理解中是没有问题的，但是现实中的师生之伦毕竟不同于一般的朋友之伦。它处于“礼三本”之列，而且自西周起，就有祭拜先师的“释菜”之礼，显然，师生一伦非朋友之伦可比，故而在行丧服之时不能简单等同。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丧服》中无丧师之礼呢？我们认为这一现象与周代的教育体制特点有很大关系。

据前人考证，周代建立起了典型的政教合一的奴隶制官学体制，该体制分“国学”与“乡学”。西周国学又分为小学与大学两级，有庠、序、校、塾等学校，负责教授六艺。^②有如此成熟的教育体制，师弟子一伦的客观存在自不必怀疑。如周康王时期的大盂鼎，其铭文有一段就是记述小学之事的，其云：“女（汝）妹辰有大服，余佳（惟）即朕小学。”据郭沫若考释，铭文上所记小学之事可能是昭王幼年时事，“康王曾命其入贵胄小学，有所深造”^③。而入小学学习，自然有师传授道艺。宣王时《师夔簋》铭文云：“才（在）昔先王小学，女（汝）敏可使，既令女（汝）更乃且（祖）考嗣小辅。”^④此“辅”即《大戴礼记·保傅》之“少傅”，为西周小学教师之专称。

师弟子关系在西周既已存在，那么周人对此一伦是否特别予以重视？《周礼·地官·师氏》载，“师氏：掌以媿诏王。以三德教国子。……三曰顺行，以事师长”。^⑤这是见之于礼籍中最早关于尊师的文字，但没有具体的礼仪。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284页。

② 关于西周的官学体制，前人已有较多的研究，如孙诒让《周礼正义》与黄以周《礼书通故》中皆有相关的考证，而史仲文、胡晓林主编的《中国全史》第8卷之《西周社会的教育制度》则对西周的官学体制及教育的内容等做出了详细的论述。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郭沫若全集》（第八卷），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85页。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郭沫若全集》（第八卷），第315页。

⑤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730页。

而《周礼·春官·大胥》则载有较为具体的尊师礼仪：“春，入学，舍采。”郑注：“舍即释也，采读为菜。始入学必释菜，礼先师也。”^①但这仅仅只是尊崇先师或者说尊崇师道的祭祀礼仪，虽然由此也可以推知弟子在现实中会敬顺授业之师，然而究竟尊崇到何种程度仍然不得而知。

论及周代的尊师之举，多数学者会引用文王师事鬻熊的典故。《史记·楚世家》载楚人熊通云：“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②对于《史记》的这一记载，有人怀疑其可信度，认为这只是当时黄老学说盛行下，黄老学派为抬高鬻熊地位而杜撰的传说。^③但更多的人认为《史记》所记不诬，并将鬻熊为“文王之师”的“师”字理解为传授道艺之“师”。贾谊《新书·修政语下》就载有西周文、武、成王三代以鬻熊为师，问以国事之言论。^④《汉书·艺文志》则在列出“《鬻子》二十二篇”后注说：“鬻子，名熊，为周师，自文王以下问焉，周封为楚祖。”^⑤如果这一理解成立，那么可以说西周初对于师弟子一伦非常看重，天子尊师可以体现为对师傅进行封侯。但这一理解招致越来越多的学者的质疑，认为鬻熊所为“文王之师”的“师”应是一种周代的职官名，结合《周礼》关于周代职官的记载及有关甲骨文的记录，鬻熊所任当为“火师”之官，其主要职责与传道授业并无必然关系。^⑥而根据汉人的记载，文、武、成三代问以国事，那么鬻熊充其量也就是天子的顾问官罢了。这种以备顾问而称之为师的现象，在周代甚至夏商的传说中并不少见，比如夏禹师大成贄，商汤师伊尹，武王师吕尚，齐桓公师管仲，晋文公师咎犯、随会，等等。类如此者，即便再高规格的尊师之举，也不具备任何讨论的意义，毕竟在实际中并未真正形成师弟子关系。除了这些“名不副实”的“尊师”故事外，我们在西周国学内部无法找到一例显具尊师的礼例。那么为什么西周的尊师礼仪突出地表现在对待已逝先师上，而对现实的授业之师却没有特别的礼敬之仪，

①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794页。

②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第1695页。

③ 崔述：《丰镐考信录》，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5页。

④ 贾谊撰，阎振益校注：《新书校注》，中华书局，2000年，第369-373页。

⑤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4年，第1729页。

⑥ 沈长云：《“鬻熊为文王之师”解》，《江汉论坛》，1983年第6期，第79页。